

# 宁淮粮食产销合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宁淮粮食产销合作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淮粮食产销合作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按照宁淮两地政府签定的“挂钩合作协议”精神和两地粮食部门签定的《宁淮粮食产销合作战略协议（2024-2028年）》，由南京市财政每年拨付给淮安市的宁淮粮食产销合作补贴资金。

**第三条** 本项目资金专门用于粮食定向销售南京市场、粮食应急保供、举办活动等方面。

**第四条** 本项目资金分配使用遵循“公开、公正、规范、实效”的原则，由淮安市发改委统筹安排。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定向销售。指销往南京市场的淮安稻谷和小麦（含成品），按照项目资金总量40%左右拨付，以各县区实际完

成量给与补贴。

（二）粮食应急保供。主要用于补贴宁淮粮食应急保供企业，包括在淮安建立应急保供企业、宁淮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与南京开展应急保供合作、原粮供应与筹措，以及淮安粮食企业在南京建立淮安稻米销售网络（直销店、直销柜台、批发市场，开展宣传推介活动，进入超市、食堂、放心粮油店、军供站点等推广活动等），按照项目资金总量 50% 左右拨付，具体根据保供企业数量情况和推介推广活具体情况给予补贴。

（三）举办活动。包括联合开展宁淮粮食产销衔接、世界粮食日、应急演练、宁淮优质稻米到销区开展推介活动等，按照项目资金总量 10% 左右预留，具体根据活动举办实际情况拨付。如本年度未举办活动，可统筹用于补贴定向销售和应急保供。

以上三个方面资金，根据具体情况可作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10%。

### 第三章 资金审核、拨付和使用

**第六条** 定向销售。定向销售完成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书面报市发改委。

**第七条** 应急保供。由企业申报、县区推荐、市发改委复核、签订协议，形成宁淮粮食应急保供网络。

**第八条** 综合各县区定向销售和应急保供建立情况，以

及在南京建立淮安稻米销售网络情况和参与宁淮产销衔接活动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发改委党组研究通过后，拨付给各县区发改委和相关企业。

**第九条** 资金拨付。各县区发改委接到资金下拨文件后，围绕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和本年度项目开展情况，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和单位。

**第十条** 资金使用。分配给各县区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审计费用可从补贴资金中列支。

##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县区发改委要按照本办法进行自查，确保项目资金切实发挥效益。对弄虚作假或者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原《宁淮粮食产销合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淮发改办〔2022〕189号）废止。